

中華民國特准籌辦新報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創刊

山
西
公
報



第一九七期

國立山西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實以民族主義為本體，而以民主、科學為方法。故以民族主義為中心，發展民主生活，扶植社會主義，發展國民主義，達到民族革命之最高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族平等，民族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真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省法令
法令

國山西大學（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轉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飭轉飭知照等因抄附原令各級學校奉 省府令以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開始審查縣長考試應考資格佈告飭轉飭

件請查照文

山西大學 各中等學校奉 省府令以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開始審查縣長考試應考資格佈告飭轉飭知照等因抄附原佈告請查照文

本廳法令

令各縣縣政府准教育部東北青年救濟處函送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及委託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東北學生考試手續希轉飭知照等由抄附原件仰知照文

令壽陽縣（不另行文）據呈送各小學校新任暨退職教職員等表准予備案仰知照文
例行公文表

專載

修正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本 省 法 令

山西省教育廳

訓令公字第六二三號

六月六日

案奉

山西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數字第五五三號訓令內開：

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零七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一五號訓令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抄附件，函請查照。
此致
令仰知照。

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附修正考試法施行規則一份、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

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四、出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

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

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集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教會廳公函第三一九號 六月六日

山西大學
令各級學校

案奉

山西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數字第五四二號訓令內開：

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選字第二七一號咨開：案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業經本會會同內政部擬定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呈奉 考試院令准，並由 考試院會同 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本會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開始辦理此項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事宜，除佈告並分別咨函外，相應檢同佈告一一零份，咨請查照飭張貼，俾便週知等因；准此，除咨復並檢同佈告分發各縣張貼外，合行抄發原佈告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抄原佈告 山西請 貢校查照。 令仰該廳知照。

此致
令。

附抄原佈告一份。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佈告 選字第五五號

爲佈告事，案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業經本會會同內政部擬定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呈奉 考試院令准，並由 考試院會同 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各在案。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開始審查此項考試應考資格，凡具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志願應考者，應向本會領取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審請審查書，依式填明

，並依照聲請審查程序，檢同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及相片，應考資格證明書費等呈送本會，以憑審定。合行佈告週知，仰各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一日

委員長陳大齊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二三號 六月二日

令各縣縣政府
中等學校

案准

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字第一三四六號公函開：

案查九一八事變後東北學生入關升學轉學者，各校每以其所持證件無法鑑別真偽，對於應否准其報名與試一點甚費躊躇，同時學生方面，亦因有關學業前途，每感莫大之困難。本處奉令辦理東北青年教育之救濟，對於上述情形自應設法予以補救，爰於二十三年七月，擬訂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呈奉教育部令准修正備案。並奉令知悉由部通令遵照等因；施行以來，舉行考試三四次，先後錄取學生數百人，尙無任何窒礙，惟迭據遠道各生呈以限於經濟，無力赴平應試，請求設法補救到處，本處當以各生散處各地，勢未便強其悉數來平與試，遂復呈請在前辦法第一條之末附加但書：「但距平津較遠各地前項學生，得由本處委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考試。」一段，並擬有委託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東北學生考試手續五條，當奉教育部二十四年發高機貳7第二七九八號指令備案在案。事關東北學籍各生之就學，誠恐各校或各生對於前項委託考試辦法，尙未瞭然，致誤學業，謹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九七期

途。除分函暨逕函全國專科以上各校院查外，相應檢同前項修正辦法暨委託參考試手續，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縣教育局各高初中及同等學校一體知照並公佈各生知照為荷。

等由，附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三十份；准此，除公佈並分令外，合頒印附原辦法及考試手續各一份，令仰該
該校知照並公佈各生知照。

此令。

附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一份。
委託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東北學生考試手續一份。

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第八八二一號令准備案，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高機貳⁷第二七九八號令准修正。

一、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及北平市社會局對於東北學生曾在偽組織高初中暨同等學校畢業或修業者，每年在平舉行考試二次。（一次在春季，一次在秋季，每次考試，均在一般各校招生試驗期前舉行，以便取錄後投考各校。）但距平津較遠各地前項學生，得由本處委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考試。

二、凡在偽組織高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各生，除國文、黨義、公民、史地等為必考科目外，並考試其第三學年所習重要科目；其修業各生，並考試其肄業最後一年所習重要科目。

三、試驗合格各生，由處發給升學證明書，以便持證書投考各校或請插入各校相當年級；其不合格之高初中卒業生，如係東北籍貫，經投考國立東北中山中學高初中補習班或其他補習學校，補學期滿後，得參加本處考試。

四、應試各生是否在東北各校已卒業或修業幾學期滿，除繳驗證明文件外，應取得東北人士二人以上之證明，證明人以現
在關內有相當職業者為限。

五、錄取各生所持之偽組織所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均由本處沒收，蓋銷存查。

六、每屆應試各生，如超過二百人時，得電請 教育部派員監試，以昭慎重。

七、是項考試，由處局合組委員會辦理之。

八、取錄各生之成績，於取錄之後彙呈 教育部。

九、本辦法自 教育部令准之日起施行。

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委託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東北學生考試手續

一、凡在平、津以外各地持有偽組織發給證書之東北學生，無論已攷入各級學校或尚未攷入各級學校，如有請求本處證明者，均須先繳驗偽組織所發證件，經本處審查合格後，再飭填保證書及報名書，一併送處，以便委託各該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行致試。（但本處對於前項保證書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函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對證。）

二、此項委託致試之時期，命題，閱卷，均與本處春秋兩季致試東北學生同時舉行，同由致試委員會辦理。

三、所有致試手續經考試委員會辦妥後，即將試題及試卷密寄所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其審慎舉行。試畢即請其將試卷密封寄還。

四、凡經委託考試之學生，揭曉後即由處函請委託機關轉知。

五、其他事項隨時由處酌擬辦理。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五一號 六月八日

令省立榆社初級中學（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十一班休學生史廷相一名簡表；請核轉由。

山西教 公報 本辦法令

第一九七期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備案。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五三號 六月八日

令省立運城中學（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高中第一班休學生梁羣一名一覽表暨簡表：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五三號 六月八日

令平順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新城兩級小學校退學生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五四號 六月八日

令介休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三高級小學校休學生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五五號 六月八日

令壽陽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小學校新任暨退職教職員等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四五六號 六月八日

呈一件 呈送寧國臯村立小學校各項表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例行公文表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名類別	年月分	收文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岱岳牧畜職業學校	支出計算書 二十四年度八 九月分	一〇七七存	轉	六月四日	
太原中學校	全上 二十四年度十 二月分	一〇九八全	上	全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書件表

縣名	教育機關	年月分	令准日期	收支日期	備考
忻縣					
天鎮縣	中學校	二十四年度七至 十二月分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日	
	第三科	二十四年度一至 三月分	全上	全上	

修正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壹) 繼續鍛鍊體格，使身心發育健全，養成生活上所需要之運動技能。
(貳) 注重團體運動繼續訓練公民道德。
(參) 改進身體發育之不良姿勢並養成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正課時間，每星期二小時。

- (貳) 早操或課間操及課外運動在正課時間外舉行。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 第一學年
- (一) 體操
 - (二) 器械運動
 - (三) 團體混合器械運動
 - (四) 田徑運動 (女生酌減男生加重武裝賽跑，擲手榴彈等應用教材)
 - (五) 球類運動
 - (六) 天然活動 (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 課外儘量採用

(七)國術(除注重刀槍劍棍之運用外，加入石担，石鎖，及攻守法等項)

(八)舞蹈(男生酌減)

(九)遊戲

(十)改正體操(凡身體有缺點者行之)

(十一)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貳)第二學年

(一)體操

(二)器械運動

(三)田徑運動(女生酌減男生加重武裝賽跑，擲手榴彈等項應用教材)

(四)球類運動

(五)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課外儘量採用

(六)國術(除注重刀槍劍棍之運用外，加入石擔，石鎖，及攻守法等項)

(七)舞蹈(男生酌減)

(八)遊戲

(九)改正體操(凡身體有缺點者行之)

(十)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參)第三學年

(一)體操

(二)器械運動

(三) 田徑運動(女生酌減男生加重武裝賽跑，擲手榴彈等項應用教材)

(四) 球類運動

(五)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課外儘量採用。

(六) 國術(除注重刀槍劍棍之運用外，加入石担，石鎖，及攻守法等項)

(七) 舞蹈(男生酌減)

(八) 游戲

(九) 改正體操(凡身體有缺點者行之)

(十) 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附註)如因天時關係，不能在室外上課時，可於室內演講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等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 作業要項

(二) 正課。

(三) 早操。

(三) 課外運動。

(四) 各種課外活動之組織：

(1) 校內比賽，

(2) 校際比賽，

(3) 遠足旅行，

(4) 各種設計及表演。

(三) 教法要點

關於高中體育教學法，除初中各原則外，尤應注意於領袖之訓練，以備出校後領導社會體育。茲將教法要點分列如下：

- (一)盡量應用普通教學法之全部學習法與分析學習法，及教育心理學之準備律，練習律，效果律。
- (二)正課・早操・與課外運動三者，應互相聯絡，避免重複情形，以免學生厭倦。
- (一)正課內各項運動，注重基本訓練及方法規則之教授，教師工作較重；
- (二)課外運動，注重學生之實際練習，此時教師僅負管理之責；
- (三)早操，或課間活動，注意身體之和緩活動，其作用在調濟生活，以自然活動為主。
- (三)多採用團體比賽方法，注重普遍運動，力避少數選手競賽制。
- (四)每學期至少舉行技能測驗一次，學期開始時，預先佈告測驗方法，以鼓勵學生平時努力練習。
- (五)國術宜注重應用。
- (六)無室內體育設備之學校，應儘量利用室內普通之設備，作特殊體育活動。
- (七)衛生上之設備，如浴室之類，應充分設置。
- (八)依各校之環境，訂定技能健康常識各種標準。
- (九)利用節假日，作大團體之體育設計活動，如慶祝會聯合運動會等。
- (十)與其他團體作體育上之聯合，以資比較而策進步。
- (十一)每年於開學後三星期內，舉行全校學生之健康檢查。
- (十二)盡量採用能力分組辦法。

體育分級，不能以普通智力為標準，因各地學生年齡不齊，身體發育程度不同；同年級之學生未必適用同類之教材；故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採用能力分級法。分級方法除學級外應以下列五種為標準（參考附錄）。

(十二)體操(採球類運動，田徑運動，器械運動等之基本動作，分析練習，作為各種運動之準備)。

附錄 分級方法

除原有學級分法外，分下列五種(壹)性別(貳)身體檢查之結果(叁)年齡體高體重(肆)體能(伍)技能現在將此五種分級方法，簡單說明如下：

(壹)性別男女自十二三歲以後，發育漸漸不同，興趣亦異，是以高中普通科之體育，應完全分班上課。

(貳)健康檢查之結果健康檢查，為學校行政最重要事件之一，至少一學生每年應檢查一次。檢查之結果，應作為體育分級之參考。身體發育不良，或有缺陷之學生，均應特別教授。

(叁)年齡體高體重。年齡不齊，發育不同，同在一起上體育課，極難教學。採用年齡體高體重分級方法之學校甚多；有僅用一種者，有二種合用者，有三種合用者。而以三者合用為最佳。麥克樂之運動技術標準分數表可供應用。茲舉一簡單方法附列如後，亦可供應用，用時仍可變通，譬如表上共分成七級，應用時可按照實際高中生所得之指數，分成二級或三級。

男生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

指數	年齡歲月	體高英寸	體重磅	指數	指數之和	級別
1	9-6 以下	50 以上	61以下	1	12以下	A
2	9-6至 9-11	50	61-64	2		
3	10-0 10-5	51	65-67	3		
4	10-6 10-11	52-53	68-70	4		
5	11-0 11-5	54	71-75	5		B
6	11-6 11-11	55-56	76-80	6		
7	12-0 12-5	57-58	81-85	7		C
8	12-6 12-11	59	86-89	8		
9	13-0 13-5	60-61	90-94	9		D
10	13-6 13-11	62	95-100	10		
11	14-0 14-5	63	101-106	11		E
12	14-6 14-11	64	107-112	12		
13	15-0 15-5	65	113-117	13		F
14	15-6 15-11	66	118-122	14		
15	16-0 16-5	66	123-127	15		G
16	16-6 16-11	67	128-130	16		
17	17-0 17-5	67	131-133	17		
18	17-6 17-11	68	134-135	18		
19	18-0 18-5	68	136-138	19		
20	18-6 18-11	69	139-141	20	57以上	G
21	19 以上	69以上	141 以上	21		

例如 13歲2月之男子
59英寸高
95磅重

年齡指數為9
體高指數為8
體重指數為10
指數之和為27，為“C”級

1公尺 = 39 $\frac{1}{3}$ 英寸

1公斤 = 2.2磅

女生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

指數	年齡歲月	體高英寸	體重磅	指數	指數之和	級別
1	9—6 以下	50 以下	61以下	1		
2	9—6至 9—11	50	61—64	2		
3	10—0 10—5	51	65—67	3	12以下	A
4	10—6 10—11	52—53	68—70	4		
5	11—0 11—5	54	71—75	5	12—20	B
6	11—6 11—11	55—56	76—80	6		
7	12—0 12—5	57—58	81—85	7		
8	12—6 12—11	59	86—89	8	21—29	C
9	13—0 13—5	60—61	90—94	9		
10	13—6 13—11	62	95—100	10		
11	14—0 14—5	62	101—105	11	30—37	D
12	14—6 14—11	63	106—110	12		
13	15—0 15—5	63	111—113	13	38—47	E
14	15—6 15—11	63	114—115	14		
15	16—0 16—5	63	116—117	15		
16	16—6 16—11	64	118—119	16	48—57	F
17	17—0 17—5	64	120—131	17		
18	17—6 17—11	64	131—132	18	57以上	G
19	18 以上	64以上	132 以上	19		

例如 17歲3月之女子

63英寸高

102磅重

年齡指數為17

體高指數為10

體重指數為11

指數之和為38="E"級

1公尺=39 $\frac{1}{3}$ 英寸

1公斤=2.2磅

(體) 競能 此指天生之能力而言。此項能力與體育之關係，正如智力之於其他科學有同樣之關係，但在體育界內，現在尚無劃一標準之體能測驗，各校所採用者，大多未能根據科學方法制定。較可靠之標準，為卜氏體能測驗（參考 D.H.I Scale of Motor Ability Tests Baross Co., New York）。

惟應用時仍須真有一種研究之精神。
ace, D.H.I Scale of Motor Ability Tests Baross Co., New York)。惟應用時仍須真有一種研究之精神。

(五) 技能此指學習得來之能力而言。測驗技能之方法，可分為普遍與特殊兩種。例如從各種體育活動中選出五種，六種，或十種之自然動作，如跑，跳，拋，擲之類，即可用為普遍之技能測驗，又可用簡單機器測驗，如體力測驗等，至於特殊之測驗，各種運動各有其自己之測驗，譬如籃球可以用下列幾種測驗，(一)投罰球(二)投籃接球(三)傳球正確(四)扣球投籃(五)傳球速度。

以上五種中(壹)與(貳)絕對不可缺少，其餘三種亦應完全採用，如果感覺困難時，至少須選用一種，下列三個舉例可供參考。

附註：學級與成績之關係自非常密切，但現在一般分級每忽之，然須知此種分級標準，亦可使每級獲得其相當之教學成績，故分級時仍須顧及學級。

例(一) 打破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按照性別，將各年級學生，分為男女二組。

第二步 將一年級男生及女生，各按檢查身體結果，將需要特別矯正活動者分出為一組，稱為子組。然後按體能或技能測驗或二者合用，將其餘學生分為「丑」寅」兩組，在全級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以下者為「丑」組，其餘為「寅」組。

第三步 將二三年級男生及女生，按照第二步分開。惟僅將無須矯正之學生分為三組，成績在最低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以下者為「丑」組，最高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以上者為「卯」組，其餘中間者為「寅」組。

第四步 將第二第三兩步所分之組合併。子同子合為甲組，丑同丑合為乙組，寅同寅合為丙組，卯為丁組，於是全校男女學生各分為甲乙丙丁四組。

第五步 如學生多，且教員不止一人則以上四組仍可再分爲若干組如下。

甲組 按個人之情形再分，將缺陷相類者分在一組。

乙組 丙組 可按年齡體高體重再分之。

丁組 可就學生之興趣選修各種選科，如武術，競賽運動，技巧運動，舞蹈等，再行分組。

附註；如果按照此例分組上課，排時間表時必須注意。最好每日下午三點以後，專爲體育時間，不排他課。

例(二)按照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將每班分爲男女兩組。

第二步 將每班按照身體檢查結果，將須特別矯正運動者分出爲一組。其餘再按照年齡，體高，體重，體能，或技能，分

爲若干組。仍舊同班上課，但用分組教學法。各組設組長帶同教員負維持秩序及領導之責任。教員對於組長，須另外加以指導及教學。

例(三)以上兩例之調和辦法。

教授時間按例(二)組織，練習時間按例(一)組織。

(完)

中華書局——中國空前之大辭書！

全書十萬餘條 三千餘頁 八百萬字 新辭佔三分之一
編輯時間亘二十年！ 編輯人員凡百餘人！



▲六月底以前 預約照定價六折！
▲九月底以前 預約照定價七折！

徐元誥
舒新城
沈相國

辭海辭海

●分甲乙丙丁四種
●甲乙兩種每十六開大本
高市尺八寸二分開市尺
五寸八分
●內丁兩種為三十二開縮印本
印本高市尺五寸八分縮印
市尺四寸

●全書分訂兩巨冊均用布面綃裝
●甲丙兩種用上等聚酯紙印乙丁兩種上等
道林紙精印（紙張堅厚）
●出書期分兩次本年十二月底先出上冊明
年六月底續出下冊

●預約期本年九月底截止

新式
標點

辭海
定價

甲種二十四元
乙種二十元
丙種十二元
丁種十元
郵費
丙丁兩種每種每部六角

小學各科副課本
小朋友文庫
初中學生文庫
五開本四部備要
洋裝四部備要
古今圖書集成
飲水室合集
清代筆記叢刊

特價續發
預約

上海市立商務印書館國文選科

本校現設國文·英文兩科·正科以外
·兼於英文科內另設選科·學者稱便
·近來迭接各界來函·要求於國文科

內依例增設選科·

本校宗旨原在補助

社會教育·便利學

者自修·學者於國文

選科既感急需·

爰即增設初級讀本

添設選科 國文選科

及作文法·應用文
·高級讀本·文法
及作文法·應用文

四科·以便選習茲已籌備就緒·自五
月一日起招收學員·有志選習者·曷
與乎來·備有簡章·索閱即寄·

本校最近編制

科 文 英		科 文 國	
科	選	科	正
高初	信文修造	高初	讀
級級	詞學及作	級級	應文法及作文
翻	譯	文	讀讀
譯	札學文句法法	本	本

號一三八·九二八路摩西海上；址 校

館書印務商原太及海上：處名報

商務印書館最新編印

小學複習叢書

公民

高丙升編
定價一角二分

衛生

黃建業編
定價一角五分

自然

黃建業編
定價三角

算術

房兆駒編
定價三角

小學級務處理法

陳俠編
一冊三角

小學應用表冊

李旦莫編
一冊六角

書叢行學小

種三列下出已

王國元著

書叢育教級年低

種三列下出已

低年級各科教學法

孫慕堅編
一冊二角五分

低年級國語教學法

曹風南編
一冊二角五分

低年級算術遊戲

顧志賢
黃賓清編
一冊二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敝館於去歲編印初高中複習叢書，中學生頗感便利，茲為便於高級小學生複習及參考起見，更編印小學複習叢書一套，全書根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小學教科書的材料而編輯，編制用問答體，排列醒目，檢閱極便，其中算術科除說明舉例外，並廣列練習及複習題，附錄答案。文字力求淺顯，使學者易於了解，便於記憶。先出上列四種。

成集子諸古字句仿版圖

全書八大冊定價洋十八元

(周秦之部)

序 名	頁數	冊	次	原	價	單	人	著	作	半
周易	235	第一冊	2元4角	一元二角			劉	寶	作	五分一角
孟子	310						萬			半分
荀子	207	第二冊	八角五角							一角
老子	42									五分半
荀子注解	31									一角
莊子集解	114									一角五分半
荀子注解	907									一角五分五
墨子	53									一角五分五
墨子春秋校釋	260	第四冊	二元							一角五分五
墨子春秋校釋	130									一角五分五
老子評傳	38									一角五分五
老子評傳	280									一角五分五
荀子評傳	14									一角五分五
荀子	34									一角五分五
荀子	11									一角五分五
荀子集解	213									一角五分五
荀子十家注	225									一角五分五
荀子	10									一角五分五
荀子	10									一角五分五
荀子	190									一角五分五

(漢魏六朝之部)

序 名	頁數	冊	次	原	價	單	人	著	作	半
漢書	122	第七冊	二		一元		陳	安	作	一角五分五
新編漢書	15						陸	賈		
漢書	30						王	韓		
漢書	145						荀	充		
漢書	19						桓	范		
漢書	50						下	符		
漢書	101						萬	劉		
漢書	150						宋	翟		
漢書	197						元	趙		
漢書	97									

掛號寄費全額七角

成集子諸古字句仿版圖

本報報費定價表

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定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定期	一月四期	半 年	全 年
定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本報廣告欄日表

徵稿大旨
每月一收

期	一月四期	半 年	全 年
半 年	二元三角五分	九 元	三元二角
一月四期	四十五元	九 十 元	九十九元
全 年	一百八十元	九十九元	一百八十九元
金			

印 刷 者 山 西 日 報 社

分 銷 山 西 各 縣 政 府

代 售 處

山 西 省

中 商 山 西

華 華 業 務 西

印 公 新 告

局 銀 行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 佈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教育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之機關凡不另行文之件一經該報登載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均有購閱該報及妥爲保存之必要若遇新舊交卸時亦應專案移交不得遺失以資銜接而重公務特此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室啓事

謹啟者查本報向例月出二期而合刊行之自 董廳長蒞任後爲宣達命令諭諭有據
起見前期不報自第三百四十四期以後改爲週刊不許合刊號數改爲第一期所有圖
月二十五日以後之稿件一併列人以便銜接至內容體例取材亦略爲變更以清眉目
凡係述請案不另行文之件均專編登載所有本廳施政方針及改進教育計畫均列入
附錄欄內以作辦理教育者之參證又以現值民生彪斂對於國產物品尤宜提倡用副
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因將本報改用本國紙張印刷尚希

閱者鑒諒爲荷